

标价千元购物卡只值1元

消费者“教科书式”维权让商家退一赔三

南国都市报4月2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舒文)网上购物虽然很便利,但如果遇到维权问题也让人很无奈,很多网购者不会利用法律的武器进行维权。近日,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,消费者遭遇标价千元购物卡却仅价值一元的荒唐事。消费者最后收集好证据通过诉讼让商家退一赔三。

文昌的小明(化名)最近网购时碰上闹心事,其在淘宝的B店铺“淘”到两张“1000元”的X商城电子购物卡,花费2000元后收到卡号密码,结果绑卡就傻眼了。系统提示“该卡已被绑定”。随后问商城客服才知道,这卡不仅早就被别人绑定,实际面值还只有1块钱,跟商家宣传的1000元差巨大。

小明找B店客服退款,B店铺客服一开始死活不认账,直到小明说要起诉,才退了20元,之后直接关店“跑路”。小明随后向淘宝平台发函得到卖家A的信息,再把证据整理好,一纸诉状把卖家告上法庭。

文昌法院审理后认为,B店铺在商品名称和发送的购物卡信息里都说“1000元”购物卡,可实际给的却是1元面值的卡,这不仅是违约,更是欺诈行为。根据我国的《民法典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商家得退还货款,还要按价款的三倍进行赔偿。

因为这个B店是A个人注册的,没有营业执照,所以责任就由经营者A本人承担。最终,法院判决A退还小明剩下的1980元货款,再赔偿6000元。

法院教你如何网购维权

文昌法院介绍,这起案件里,小明的操作堪称“教科书式”。下面就让我们了解一下小明维权的全过程,学会如何在网购维权中掌握稳、准、狠三招,让网购维权不再难。

第一步:稳。查原因留证据,客服沟通全记录。发现遇坑别急着吵,先稳住商家。小明先联系发卡方客服,拿到“卡被占用”的官方回复;再和卖家客服交涉,把对方“死活不认账”的聊天记录全存好。这些证据到了法庭上,直接成了“铁证如山”。法官看了都点赞“这买家专业,证据链完整得没话说!”

第二步:准。找平台要信息,起诉需要身份材料。遇到无照经营的“黑店”,别慌!像小明一样写份《信

息披露申请》,发到平台邮箱。法律明确要求,平台必须提供卖家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。要是平台拒绝提供,还能起诉平台“不作为”。只有拿到了经营者的信息,才能准确地起诉,不然连被告是谁都不清楚,官司可没法打。

第三步:狠。算清楚赔多少,退一赔三别忘掉。根据我国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遇到商家欺诈,消费者可以要求“退一赔三”。这里的“退一”就是退还买东西的货款,“赔三”是按商品价格的三倍来赔偿。起诉时,一定要把这两项写清楚,可别漏掉了。比如说买东西花了2000元,那三倍赔偿就是6000元。要是商品价格比较低,按三倍算下来不到500元,可以要求赔偿500元。所以算赔偿金额的时候,一定要算清楚,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两男子线上斗嘴引发线下斗殴

两人为朋友打抱不平持刀砍伤他人被判刑

南国都市报4月2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舒文)在网上与他人意见不合,发生吵架是常有的事,但直接下线约架可就违法了。近日,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,万宁市两男子的朋友在网上与人约架,他俩线下持刀砍伤他人,被法院依法

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诉机关指控,唐某某与蔡某某因经济纠纷在微信上多次争吵,最终相约斗殴。被告人吴某彬、顾某武为帮助唐某某,在与对方约架过程中,持刀追逐对方车辆,并砍伤蔡某某的同伴黄某某(轻微伤),损坏

其电动车。案发后,吴某彬、顾某武、唐某某等人的亲属主动向被害人黄某某赔礼道歉,并赔偿其1万元,黄某某等对被告人表示谅解。检察机关提请以聚众斗殴罪追究吴某彬、顾某武刑事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吴某彬作为主犯,

主动召集人员、准备凶器并直接实施伤害行为,结合自首、赔偿谅解、认罪认罚等情节,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。顾某武因系从犯且有前科,综合考虑自首、认罪态度等因素,获刑二年十个月。唐某某另有处理。

专题

海口税务启动第34个税收宣传月

“政策推送+普法宣传”奏响合规经营主旋律



“销售生物制品是否可以选简易计税?”“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如何减免?”……4月1日上午,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(以下简称海口市税务局)和海口国际投资促进局联合举办的第34个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现场一片火热。活动现场设置了多个互动区域,到场企业代表或围绕关注的税务问题讲诉求、提建议,或踊跃参与现场开展的“答题闯关”及“合规打卡”环节。

今年税收宣传月的主题为“税收·法治·公平”。海口市税务局将精心开展一系列有亮点、有温度的宣传活动,促进全社会知税法守税法护税法,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“税动能”。

“零距离”互动
为纳税人加注“幸福税感”

本次活动在海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海凭国际·海口高新区医疗器械园举办,不少园区内和周边的企业纷纷前来咨询涉税政策。“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,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的3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吗?”在展台前,面对一家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的问题,业务过硬的税务干部立即给出准确解答:“可以的。企业销售生物制品,需持有(食品)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才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税,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,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式。”

园区内民营企业众多,也有不少民企财务负责人关心纳税申报的注意事项,税务干部贴心提醒道:“可以多多关注税务机关的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,及时获取最新税收政策信息,加深对政策的理解以避免税务风险,另外,要积极规范内部发票管理和财务核算,为税收申报提供可靠依据。”

在咨询服务专区可以看到,几百份精心制作的税费政策宣传手册和办税指南依次摆开,供纳税人按需取阅,内容涵盖认识税收、增值税立法等方面。

“春风助企政策解忧站”内,海口市税务局组织个人所得税科、货物与劳务税科等业务骨干组成专家团队,面对面解答参与人员提出的各类税收政策问题,并设置“解忧登记簿”,对现场未能及时解决将记录下内容和联系方式,活动后通过定向联系进行解答。



第34个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现场。

海南海凭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申巧智在“政策解忧站”深度了解了园区内企业普遍关注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、税收优惠申请等实务操作流程后,还参与了“智税探秘”税收安全岛环节的互动。“收获满满!闯到最后关,赢得了心仪的奖品!”申巧智表示。

讲诉求、问政策、提建议……频繁互动间,一项项“冰冷条款”变为“暖心指南”,纳税人缴费人的“问题清单”现场转化为“幸福账单”。

创意“打卡”
唱响税收普法“好声音”

活动现场,海口市税务局别出心裁打造的“我与合规经营有个约定”春日打卡点也吸引众多参与者合影留念。活动现场还特别设置“虚假申报”“虚开发票”“隐匿收入”“虚列成本”四大展牌互动区域,税务干部在现场讲解税法知识的同时,邀请参与人员在展牌对应位置打叉,共同对违规经营行为说不。

海口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今年税收宣传月的主题是“税收·法治·公平”,希望以税收宣传月为契机,彰显税务部门“坚决维护税收秩序,营造公平公正税收环境”的鲜明态度,推动法治公平成为税收宣传的主旋律,积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“税收宣传月期间,我们还筹备了线上直播,对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讲解,纳税人可以在直播间实时提问,互动交流。我们也会在其他园区、学校,以及消博会现场设置咨询服务台,为纳税人答疑解惑。另外,我们也准备了一系列新媒体税收政策宣传解读产品,将在微信公众号与抖音平台发布。”上述负责人介绍说。

海口市税务局将以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为契机,通过网络普法、线上直播、线下宣讲等方式,不断唱响税收普法“好声音”,讲好税收服务“新故事”,弘扬税收诚信“正能量”,还将进一步深化同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,通过“税企面对面”交流等活动,聚力推动征纳双方更好实现携手共进、互促共赢。(慧文 邱晶)